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卓越教師獎勵要點修正 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卓越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六年十 月二十四日訂定施行以來,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為使教 學卓越教師遴選程序更加完備周延,爰增列教務處遴聘三至五位委員組成初審 小組程序,並依據法制作業規範,對於相關條文酌作文字修正,爰擬具本要點 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並使本要點獎勵制度更具實質激勵作用,爰修正獎金額度為新臺幣二萬元之定額制並刪除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定之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三點)
- 二、為使本校教學卓越教師遴選程序更加完備,爰增列由教務處遴聘三至五位 委員組成初審小組之規定,以資問延。(修正條文第五點)
- 三、為配合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之支給項目,業已包括教學卓越教師獎勵,應無需再於本要點限定支給經費來源為自籌收入結餘款,本校亦可優先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支應此項目,俾增加經費來源支應之彈性,爰刪除經費來源之規定。(現行條文第八點)
- 四、其餘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體例修正。(修正條文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卓越教師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未修正)	一、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擴大 教學成果,並鼓勵教學傑出 的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 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要 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不含中小學教師),服務年資採計至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在本 校連續任教 2 年以上之專 任教師(不含中小學教 師),服務年資採計至前 1 學年 7 月底止。	酌作文字體例修正。
三、教學卓越教師之獎勵名額, 每學年最多二名, 查幣兩萬元,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教學卓越教師之獎勵名額 等學年最多 2 名,與 與學年最多 2 名,與 與學年最多 2 人 與學年最 6 人 與學年最 6 人 與獨 與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並使本要 點獎勵制度更具實質激勵作 用,爰修正獎金額度為新臺幣 二萬元之定額制並刪除提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決定之相關文 字及酌作文字體例修正。
(未修正)	四、學系得推薦「教學卓越」教師候選人,惟如無適當人選師不推薦;「教學卓越」教師之推薦,以在教學或訓練方面具創新教學特色、能提高教學或訓練成效者。	本點未修正。
五、「教學卓越」教師之 學年越」教師之 學年辨 業務 , 等 , 等 務 前 資 等 務 所 證 為 附 證 為 附 證 。	五、「教學卓越」教師之遴選每 學年辦理 1 次,先人 學年辦理 1 次,先人 會議推薦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依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六 日一(0九學年度教學卓越教 理。 二、為使本校教學卓越教師遊 選程序更加完備,爰位委 由教務處鸐,至五定 自組成初審 以資問延。
六、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 會 中 一 一 教 的 一 一 教 的 一 一 教 的 一 一 教 的 一 一 教 的 一 一 教 的 一 名 的 一 名 的 一 名 的 一 名 的 之 一 。 一 名 的 之 一 。 一 。 月 名 一 。 一 。 一 。 月 、 一 。 一 。 月 、 一 。 一 。 月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教學卓越教師遊選委員會會 會學 自教務長、選出 一直 一直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酌作文字體例修正。

(未修正)。	七、為推薦教學卓越教師,各學系 在、為推薦教學卓越教師名問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點未修正。
(刪除)	八、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 5 項 自籌節餘款支應,獎金標準 另訂之。	本 本 為 所 方 所 大 為 所 大 為 所 大 為 所 大 為 所 之 貴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八、已獲獎勵之教師,得獎後 <u>三</u> 學年內不再重複獎勵。	九、已獲獎勵之教師,得獎後 <u>3</u> 學年內不再重複獎勵。	點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本要點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卓越教師獎勵要點

96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07 月 2 日本校第 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24 日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 年 1 月 19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03651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6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 年 09 月 17 日本校第 1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第 6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擴大教學成果,並鼓勵教學傑出的教師,肯定其在教學 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不含中小學教師), 服務年資採計至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 三、教學卓越教師之獎勵名額,每學年最多二名,各頒發獎金新臺幣兩萬元,並由 本校致贈每位獲獎人獎牌乙面,選擇適當場合頒發,另在校內外刊物上報導, 以資表揚。
- 四、學系得推薦「教學卓越」教師候選人,惟如無適當人選可不推薦;「教學卓越」 教師之推薦,以在教學或訓練方面具創新教學特色、能提高教學或訓練成效 者。
- 五、「教學卓越」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先由各學系務會議推薦候選人,並檢附 前一學年度具體事蹟之佐證資料於十月底前送交教務處,由教務處遴聘三至 五位委員組成初審小組逕行審查後,轉請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
- 六、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由人事室組成並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候選人單位教師一名、非候選人單位之資深教師三名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 七、為推薦教學卓越教師,各學系應對學生作適當無記名問卷調查,其程序與結果 並提供各系作為推薦候選人及遴選委員會遴選之參考,各遴選委員會委員就各 候選人之資料予以了解,以作為遴選參考。

八、已獲獎勵之教師,得獎後三學年內不再重複獎勵。

九、本要點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